

概要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4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284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5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3,597份，認購合共133,60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5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39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並無採用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披露的重新配發程序，且並無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配發至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發售、優先發售、基礎投資者及超額配股權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優先發售項下的保留股份除外)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國際發售配發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優先發售項下的保留股份除外)最終數目為44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80%(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合共3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不超過五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優先發售項下的保留股份除外)項下130名承配人(即國際發售(優先發售項下的保留股份除外)承配人總數)約23.8%。該等承配人於超額配發前及超額配發後已分別獲配發國際發售(優先發售項下的保留股份除外)項下發售股份的0.027%及0.023%。
- 本公司已接獲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合共30份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提交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60,302,568股保留股份，相當於根據優先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56,000,000股保留股份約1.08倍。56,000,000股保留股份已配發予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根據與基礎投資者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獲配發及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1)亞洲開發銀行、(2)北京漢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漢廣**」)、(3)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結構調整基金**」)(透過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QDII管理人**」))、(4)硅谷惠銀(廈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5)浙江天堂硅谷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基礎投資者**」，各為「**基礎投資者**」)各自分別認購14,386,000股發售股份、14,409,000股發售股份、99,800,000股發售股份、18,837,000股發售股份及56,721,000股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獲配發及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04,153,000股發售股份，佔(i)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6.45%；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礎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及5(2)段所載的同意（「配售指引」），允許本公司分別向北京漢廣及QDII管理人（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持有）配發股份。
- 4,300,000股發售股份及75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77%及0.13%（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已配售予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NCAM」）及工銀瑞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ICBCCS」），兩家公司均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中央匯金」）（我們現有股東中國光大綠色控股有限公司（「光大綠色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NCAM及ICBCCS（均作為承配人）配發發售股份。
-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7年5月27日（星期六）（包括當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8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84,000,000股股份於國際發售中獲超額配發。該等超額配發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bgreen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遵守配售指引。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b)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d)於上市之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配發結果

-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價、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ebgreen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的配發結果，包括使用**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即包括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已獲提供)及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greentech.com刊載的公告；
 - 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凌晨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配發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通過「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期間的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9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地址載於下文「配發結果」一段)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配發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保留股份及獲配發或部分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保留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電子申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彼等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股票(倘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使用**藍色**申請表服務的申請人獲配發保留股份的股票)如不能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則相關股票將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將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股份戶口或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使用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保留股份並已提供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倘適用)。
- 使用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在領取的指定時間內未有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彼等申請付款的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還股款(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退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

-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將僅於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行使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或保留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257。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相關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284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宣佈，於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3,597份，認購合共133,60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5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39倍。

- 涉及總數72,40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571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00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9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中初步包括的2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59倍；及
- 涉及總數61,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6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超過500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9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中初步包括的2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2.19倍。

未有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遭拒絕受理。兩份申請因屬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一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2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並無採用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披露的重新配發程序，且並無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配發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國際發售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優先發售項下的保留股份除外)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國際發售配發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優先發售項下的保留股份除外)最終數目為44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80%(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合共3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不超過五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優先發售項下的保留股份除外)項下130名承配人(即國際發售(優先發售項下的保留股份除外)承配人總數)約23.8%。該等承配人於超額配發前及超額配發後已分別獲配發國際發售(優先發售項下的保留股份除外)項下發售股份的0.027%及0.023%。

於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本公司已接獲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合共30份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提交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60,302,568股保留股份，相當於根據優先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56,000,000股保留股份約1.08倍。全部56,000,000股保留股份已配發予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優先發售中提呈發售的保留股份已按下文「優先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基礎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根據與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礎投資者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獲配發及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所認購 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亞洲開發銀行	14,386,000	2.57%	0.72%
北京漢廣	14,409,000	2.57%	0.72%
中國結構調整基金 [#]	99,800,000	17.82%	4.99%
硅谷惠銀(廈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8,837,000	3.36%	0.94%
浙江天堂硅谷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56,721,000	10.13%	2.84%
總計	204,153,000	36.45%	10.21%

[#] 透過QDII管理人(即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除非招股章程中另有訂明，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乃使用匯率1美元兌7.78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倘適用)計算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

14,409,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2.57%(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獲配售予北京漢廣(作為基礎投資者)。北京漢廣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投公司控制中央匯金全部股權。因此，北京漢廣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光大綠色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中央匯金的「緊密聯繫人」。由於中投公司控制中央匯金(其間接控制聯席賬簿管理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除外)的股權)(「相關經紀」)全部股權，北京漢廣亦為相關經紀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13(7)段)。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豁免及配售指引第5(1)及(2)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北京漢廣配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99,8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7.82%(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獲配發予QDII管理人(以非全權基準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持有)(作為基礎投資者)。由於QDII管理人及相關經紀為中央匯金控制的一組公司的成員，QDII管理人為相關經紀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13(7)段)。由於QDII管理人受中央匯金控制，QDII管理人亦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光大綠色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中央匯金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豁免及配售指引第5(1)及(2)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QDII管理人(以非全權基準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持有)配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除基礎投資下保證限額優惠待遇外，基於(a)本公司及相關經紀已各自確認，概無因QDII管理人與各相關經紀的關係而曾經給予且將不會給予QDII管理人優先待遇；(b)QDII管理人已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其並無且將不會因其與各相關經紀的關係而於首次公

開發售配發過程中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作為基礎投資者)受到優先待遇；(c)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各自確認，概無因QDII管理人與各相關經紀的關係而已且將不會向其提供優先待遇；及(d)聯席保薦人已各自確認，基於(i)本公司、相關經紀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相關經紀、聯席賬簿管理人及QDII管理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其並無理由認為QDII管理人(作為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的基礎投資者)因其與各相關經紀的關係而於首次公開發售配發過程中已受到任何優先待遇，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豁免及配售指引第5(1)及(2)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QDII管理人(以非全權基準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持有)配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內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各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亦並非我們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且獨立於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北京漢廣的相關股權外，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列作公眾持股量。此外，基礎投資者將須遵守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有關出售其發售股份的限制。

有關基礎投資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基礎投資者」一節。

獲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豁免及配售指引第5(2)段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其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已配售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現有股東的關係
NCAM	4,300,000股 「NCAM配售」	0.77%	0.22%	本公司現有股東光大綠色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中央匯金持有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擁有NCAM99.64%股權)31.34%股權。因此，NCAM構成中央匯金的緊密聯繫人。
ICBCCS	750,000股 「ICBCCS配售」	0.13%	0.04%	本公司現有股東光大綠色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中央匯金持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ICBCCS 80%股權)34.71%股權。因此，ICBCCS構成中央匯金的緊密聯繫人。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我們已就向NCAM及ICBCCS各自配發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且相關股份配發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就NCAM配售及ICBCCS配售而言，本公司確認(a)中央匯金並無直接參與及影響配發程序；(b)NCAM及ICBCCS各為獨立於中央匯金營運的真實投資者，且無法查閱有關全球發售的重大非公開資料及對全球發售的配發程序並無影響力；及(c)與其他承配人相比，NCAM及ICBCCS於全球發售的配發過程中並無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根據優先發售向董事及緊密聯繫人配發

有權參與優先發售(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一節)的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包括若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便身為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之董事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於參與優先發售時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之規定及配售指引第5(2)段之同意，惟須達成「豁免及同意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根據優先發售向董事及緊密聯繫人配發股份的豁免及同意」所披露的條件。有關條件已獲達成。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4,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根據優先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6,000,000股保留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7年5月27日(星期六)(包括當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8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84,000,000股股份於國際發售中獲超額配發。該等超額配發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刊發公告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bgreen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概無獲配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遵守配售指引。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b)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d)於上市之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配發：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887	1,000股股份	100.00%
2,000	622	2,000股股份	100.00%
3,000	208	3,000股股份	100.00%
4,000	125	4,000股股份	100.00%
5,000	263	4,000股股份，另263名申請人中有66人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85.02%
6,000	105	4,000股股份，另105名申請人中有53人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75.08%
7,000	67	4,000股股份，另67名申請人中有61人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70.15%
8,000	83	5,000股股份，另83名申請人中有17人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65.06%
9,000	47	5,000股股份，另47名申請人中有19人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60.05%
10,000	464	5,000股股份，另464名申請人中有232人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55.00%
20,000	226	9,000股股份，另226名申請人中有16人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45.35%
30,000	67	13,000股股份，另67名申請人中有14人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44.03%
40,000	62	17,000股股份，另62名申請人中有13人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43.02%
50,000	71	21,000股股份	42.00%
60,000	18	24,000股股份，另18名申請人中有11人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41.02%
70,000	9	28,000股股份	40.00%
80,000	23	29,000股股份，另23名申請人中有3人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36.41%
90,000	40	30,000股股份，另40名申請人中有24人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34.00%
100,000	77	31,000股股份	31.00%
200,000	54	58,000股股份	29.00%
300,000	19	84,000股股份	28.00%
400,000	15	108,000股股份	27.00%
500,000	10	130,000股股份	26.00%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600,000	5	150,000股股份	25.00%
700,000	1	168,000股股份	24.00%
800,000	3	184,000股股份	23.00%
	<u>3,571</u>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900,000	8	412,000股股份	45.78%
1,000,000	7	457,000股股份，另7名申請人中有5人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45.77%
2,000,000	3	915,000股股份，另3名申請人中有1人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45.77%
3,000,000	1	1,373,000股股份	45.77%
4,000,000	2	1,830,000股股份	45.75%
5,000,000	2	2,287,000股股份	45.74%
6,000,000	2	2,744,000股股份，另2名申請人中有1人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45.74%
8,000,000	1	3,658,000股股份	45.73%
	<u>26</u>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5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優先發售之配發基準

優先發售中配發予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的最終保留股份數目為56,000,000股。

任何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獲配發彼等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保留股份時並無獲得優先待遇，優先發售有關的保留股份配發乃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保留股份的配發基準」所披露的配發基準進行。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使用藍色申請表格就超額保留股份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配發：

所申請 超額保留 股份數目	有效超額 申請數目	所申請 超額保留 股份總數	配發基準	獲配發的 保留股份 總數	按此類別 所申請超額 保留股份總數 計算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1至100,000	23	318,353	悉數	318,353	100.00%
30,122,644	1	30,122,644	佔所申請超額保 留股份約85.72%	25,820,076	85.72%
	24	30,440,997		26,138,429	

配發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的配發結果，包括使用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即包括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已獲提供)及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greentech.com刊載的公告；
- 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凌晨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配發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通過「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期間的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一 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9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配發結果小冊子，地址載於下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區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藍田分行	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A號柴灣戲院大廈地下
九龍區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U號保文大廈1樓
新界區	街市街支行	荃灣荃灣街市街49-55號地下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價、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ebgreen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進行申請認購的結果

以下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成功申請認購的人士的身份證號碼，未列出尚未提供其身份證號碼的申請人。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進行申請認購的結果

以下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認購的人士的身份證號碼，未列出尚未提供其身份證號碼的申請人。

概無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進行申請認購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進行申請認購的結果

以下為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認購的人士的身份證號碼，未列出尚未提供其身份證號碼的申請人。

申請人使用藍色申請表格進行申請認購的結果

以下為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認購的人士的身份證號碼，未列出尚未提供其身份證號碼的申請人。